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11樓1105號舖「The Fat Pi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羅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龐建貽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建強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鄭君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吳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12. 「**動議**：待上述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載有關於上文第11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彼等之公司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鄭君如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內。